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獲豁免或屬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可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自願公告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根據中期票據及永續證券計劃提取中期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就該計劃更新的公告，其中，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發售及發行中期票據的選擇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美元票據經辦人訂立美元票據認購協議，以根據計劃進行提取，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售及發行美元票據，面額總值為200,000,000美元且本公司與人民幣票據經辦人訂立人民幣票據認購協議，以根據計劃進行提取，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售及發行人民幣票據，面額總值為630,000,000人民幣（約100,000,000美元）。提取票據獲豁免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美元票據以美元計值且人民幣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根據標準普爾，提取票據預計將被評為BBB-。提取票據的該等評級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該票據的推薦。標準普爾可隨時修訂或撤回該等評級。該等評級應該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評級進行評估。

本公司擬將提取票據所得的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提取票據（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債務證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上市及交易許可。提取票據交易許可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生效。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根據中期票據及永續證券計劃提取中期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就該計劃更新的公告，其中，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發售及發行中期票據的選擇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美元票據經辦人訂立美元票據認購協議，以根據計劃進行提取，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售及發行美元票據，面額總值為200,000,000美元且本公司與人民幣票據經辦人訂立人民幣票據認購協議，以根據計劃進行提取，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售及發行人民幣票據，面額總值為630,000,000人民幣（約100,000,000美元）。提取票據獲豁免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美元票據以美元計值且人民幣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美元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帳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
發行貨幣	:	美元
發行額	:	200,000,000美元
發行價	:	美元票據面值總額的99.827%
票息	:	4.375%
定價日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發行日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帳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	渣打銀行
發行貨幣	:	人民幣
發行額	:	人民幣630,000,000
發行價	:	人民幣票據面值總額的100%
票息	:	4.90%
定價日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發行日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擬將提取票據所得的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根據標準普爾，提取票據預計將被評為BBB-。提取票據的該等評級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該票據的推薦。標準普爾可隨時修訂或撤回該等評級。該等評級應該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評級進行評估。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提取票據（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債務證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上市及交易許可。提取票據交易許可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生效。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Far East Horizon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票據」	指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630,000,000人民幣4.90%票據

「人民幣票據經辦人」	指	渣打銀行
「人民幣票據認購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人民幣票據經辦人訂立有關發行人民幣票據的認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票據」	指	載於本公告，本公司根據該計劃進行提取而提呈發售及發行的美元票據及人民幣票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計劃」	指	本公司的4,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及永續債券計劃
「標準普爾評級」	指	標普全球評級，標普全球的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票據」	指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4.375%票據
「美元票據經辦人」	指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
「美元票據認購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美元票據經辦人訂立有關發行美元票據的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陳國鋼博士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